

无锡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开展 2022 年度社区卫生高级专业技术 资格申报评审工作的通知

各市（县）区卫生健康委、新吴区民政卫健局、经开区社事局，各有关医疗卫生单位：

根据《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职称办关于做好 2022 年度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苏职称办〔2022〕29 号）精神，现就做好 2022 年度全省卫生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申报评审工作通知如下：

一、申报评审条件

（一）考虑卫生职称改革政策平稳过渡和当前新冠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形势，今年申报条件仍按照《关于印发江苏省主任（医、药、护、技）师资格条件等 4 个条件的通知》（苏职称〔2017〕12 号）执行，从 2023 年起，将统一按照人社部〔2021〕51 号文件有关规定和今年即将出台的《江苏省卫生专业技术资格条件》《江苏省社区高级专业技术资格条件》执行。

（二）根据苏职称办〔2022〕29 号文件有关要求，公务员（含列入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不得申报；离退休人员不得申报，企业医院、民营医院、个体诊所等社会资本举办的医疗机构人员参照国家法定退休年龄执行。

申报人员的资历（任职年限）截止时间为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业绩成果、论文、学历（学位）等截止时间为 2022 年 3 月 31 日。

二、申报评审专业

2022 年度社区卫生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申报专业为 15 个（附件）。申报有执业资格要求专业的人员，所申报的专业须与本人执业类别相一致。凡与申报评审专业或执业类别不一致的考核专业成绩，一律不作为申报评审的成绩依据。其中，申报全科医学、全科医学（中医类）、社区全科、社区中医全科专业的，医师执业注册范围须为全科医学；申报中西医结合相关专业的，原则上医师执业注册范围应为中西医结合，若已取得中西医结合专业技术资格或省级以上“西学中”结业证书的也可申报评审。

三、专业实践能力考核要求

2022 年度全省社区卫生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继续实行专业实践能力考核与评审相结合的评价方式。申报专业应与卫生高级专业技术资格专业实践能力考核专业一致，另选专业报考的应符合《关于开展 2022 年度全省卫生高级专业技术资格专业实践能力考核的通知》（苏卫人〔2022〕8 号）有关规定。

申报评审社区专业而另选“非社区”相应专业考核的，合格标准为 55 分。2020 年、2021 年、2022 年卫生高级专业技术资格专业实践能力考核成绩合格的，可申报 2022 年卫生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未达合格标准的一律不得申报。免考和先评后考对象按苏卫人〔2022〕8 号文件执行，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四、其他要求

（一）根据《关于进一步落实国家和省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一

线医务人员人才人事激励措施的通知》（苏人社发〔2020〕39号）精神，对符合条件的疫情防控一线医务人员申报评审作如下要求：

1. 疫情防控一线医务人员可提前一年申报评审高一级专业技术资格；其中因在疫情防控工作中表现突出，获得县级、市级党委政府以及省级部门表彰的，可直接申报评审高一级专业技术资格。

2. 疫情防控一线医务人员申报高一级专业技术资格时，专业实践能力考核视同为合格，视同完成下基层服务，视同完成认定一线医务人员当年继续教育学时学分。

3. 疫情防控一线医务人员论文不作硬性要求，其品德、能力、业绩表现和贡献直接作为申报评审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的重要依据。疫情防控一线工作中的临床救治情况、病案病例、诊疗方案、流行病学报告、病理报告、药物疫苗研发情况、心理治疗和疏导案例、工作总结，以及获得的表彰、记功、奖励等事迹材料均可作为评审材料。

4. 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一线医务人员相关政策倾斜仅限晋升高一级职称时一次性享受。

（二）卫生专业技术工作岗位变动人员（指在医、药、护、技、卫管5类岗位之间变动，或社区卫生岗位变动到非社区卫生岗位），在满足规定资历年限要求的基础上，须转岗满1年后方可申报评审现岗位同级别资格，取得资格并聘任满1年后，方可申报评审现岗位高一级别专业技术资格；对于具有多个低一级资格的申报人员，如果其与申报专业类别一致的低一级资格已聘任满1年，可以正常申报。

(三) 社区卫生高级专业技术资格按照本文件要求统一申报，按照属地化管理原则，由单位所在的设区市组织评审。

七、申报程序及时间

2022 年申报工作采用网上申报方式进行，申报人员在系统内提交所有材料，除《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申报表》(以下简称《申报表》)外，不提交其他纸质材料。

具体程序为：申报人员网上申报并提交材料、单位公示、单位或主管部门确认审核、卫生健康部门与人社部门逐级审核。

(一) 个人申报：按省卫生健康委《关于开展 2022 年度全省卫生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申报评审工作的通知》(苏卫人〔2022〕24 号)相关要求进行申报。

(二) 单位公示(7 天)

申报人员完成网上申报后，须经单位人事部门公示 7 天，对公示中反映的有关问题单位要及时核查，按照有关规定处理。

(三) 确认审核(时间为 8 月 15 日至 9 月 16 日)

县级及以下单位申报人员应在规定时间内携带《申报表》和相关材料原件，到县(市、区)卫生健康委进行确认。市级及以上单位申报人员到单位或主管部门确认。逾期未确认视为放弃申报。

工作人员对照原件，逐一审核网上提交材料是否真实准确、清晰可辨，并确认申报信息，在《申报表》相应栏目内签名。经人社部门复核并在《申报表》上盖章。申报条件不符或材料不符合规定的，不予通过。

申报人员确认时应提供以下原件材料：

1. 学历(学位)证书；

2. 申报有执业资格要求的专业的人员，应提交医师资格证书、执业证书或护士执业证书；
3. 现资格证书及聘用合同或聘书（文）；
4. 业绩、成果、奖励等材料；
5. 城市医生晋升副主任医师资格应提交《江苏省城市医生到城乡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服务情况鉴定表》；
6. 破格申报人员须提供符合破格条件相应证明材料；
7. 其他提交的材料原件。

（四）设区市审核（截止时间为9月27日）

各设区市申报材料应经市卫生健康委、人社局审核，并在申报表上盖章。试点省管县（市）仍按原渠道提交。

（五）省级终审

省卫生健康委、省人社厅对申报材料进行终审，审核通过人员在江苏卫生人才网上公示5个工作日后，提交高评委会评审。

申报人员所在单位要为不具备条件的申报人员提供网上填报的环境，并帮助解决在网上填报过程中出现的困难和问题。各有关单位要加强对职称申报工作的培训、指导、监督、检查，落实责任制，严格条件，规范程序，切实做好2022年卫生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申报工作。

附件：社区卫生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申报专业一览表

无锡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室

2022年9月7日

附件

社区卫生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申报专业一览表

| 序号 | 申报专业 | 执业类别 |
|----|----------------|------|
| 1 | 社区内科 | 临床 |
| 2 | 社区外科 | 临床 |
| 3 | 社区妇产科 | 临床 |
| 4 | 社区儿科 | 临床 |
| 5 | 社区麻醉 | 临床 |
| 6 | 社区（超声、放射、心电）诊断 | 临床 |
| 7 | 社区中医 | 中医 |
| 8 | 社区口腔 | 口腔 |
| 9 | 社区预防保健 | 公卫 |
| 10 | 社区药学 | |
| 11 | 社区中药学 | |
| 12 | 社区护理 | 护士 |
| 13 | 社区医疗技术(技) | |
| 14 | 社区全科 | 临床 |
| 15 | 社区中医全科 | 中医 |